

鄭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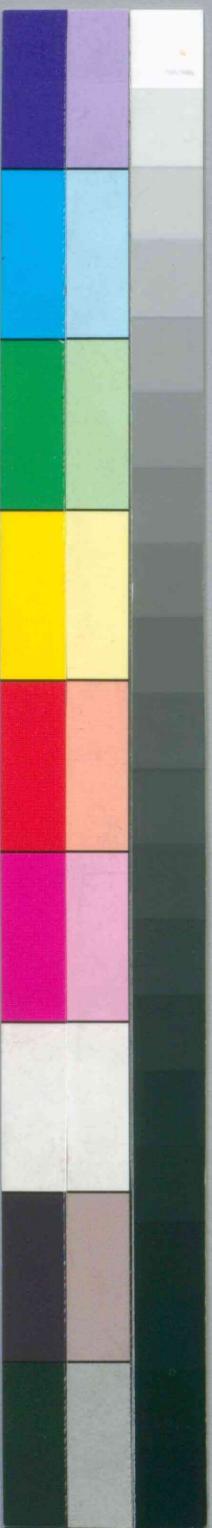
女學孝經

全

K289.62  
KA84  
ケ53

大英山書院印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APAN



K289.62  
KA84  
733

片山先生訓點



# 支學守孝經

京都書肆

文華堂梓

翻刻女孝經序



德之本。教之源。在於孝矣。脩齊之基。治平之健。在於孝矣。凡人之百行。必始於孝。苟非孝無親。非孝無君。無夫婦。無兄弟。曰忠。曰悌。曰別。皆出於孝。但隨其心。



所發而異其名耳。大哉孝也。孔子之教。曾子之學。皆以孝為本。著為經。而其說多係男子之事。二千年間。未有為女子說者。唐陳邈妻鄭氏。始著女孝經。凡一十八章。體裁章句。皆摹倣古文。

孝經。其用心亦至矣。而支那俗重男輕女。曰主中饋已。曰事蠶織已。少有學焉者。是以其書不甚著。頃日京都書肆。文華堂。翻刻以公於世。余聞歐墨文明諸國。都鄙有校。男女皆入學焉。

未嘗分輕重於男女也。

本邦亦駸駸乎進文明之域。京都府下學校殆七十。郡村亦數十。男女六七歲以上入學者。凡二萬五千人。而建校日倍。生徒月益四畿八道。亦將相繼而比

隆於京都。嗚呼海內婦女果能熟此等書。則亦皆知德教之本源。明脩齊治平之基礎。孝於親忠於君。悌於兄弟。別於夫婦。可以駕於歐墨而冠於萬國也矣。

明治六年二月六日識於京

都環碧樓

南摩綱紀



川瀨益書



女學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

曹大家閒居。諸女侍坐。大家曰。  
簪者聖帝。二女有孝道。降于媯  
汭。卑讓恭儉。思盡婦道。賢明多  
智。免人之難。汝聞之乎。諸女退。

位而辭。曰。女子愚昧未嘗接大人餘論。曷得以聞之。大家曰。夫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多聞闕疑。  
可以爲人之宗矣。汝能聽其言。行其事。吾爲汝陳之。夫孝者。廣天地。厚人倫。動鬼神。感禽獸。恭

近於禮。三思後行。無施其勞。不伐其善。和柔貞順。仁明孝慈。德行有成。可以無咎。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此之謂也。

后妃章第二

大家曰。關雎麟趾。后妃之德。憂

在進賢不淫其色。朝夕思念。至于憂勤。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蓋后妃之孝也。詩云。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夫人章第三

居尊能約。守位無私。審其勤勞。

明其視聽。詩書之府。可以習之。  
禮樂之道。可以行之。故無賢而名昌。是謂積殃。德小而位大。是謂嬰害。豈不誠歟。靜專動直。不失其儀。然後能和其子孫。保其宗廟。蓋夫人之孝也。易曰。閑邪。

存其誠德博而化

孝經

邦君章第四

非禮教之法服不敢服非詩書之法言不敢道非信義之德行不敢行欲人不聞勿若勿言欲人不知勿若勿爲欲人勿傳勿

若勿行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祭祀蓋邦君之孝也詩云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庶人章第五

爲婦之道分義之利先人後已

孝經

以事舅姑。紡績裳衣。社賦蒸獻。  
此庶人妻之孝也。詩云。婦無公  
事。休其蠶織。

事舅姑章第六

女子之事舅姑也。敬與父同愛  
與母同守之者義也。執之者禮

也。雞初鳴。咸盥漱衣服以朝焉。  
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禮信立而後行。詩云。  
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三才章第七

諸女曰。甚哉夫之大也。大家曰。

夫者天也。可不務乎。古者女子出嫁曰歸。移天事夫。其義遠矣。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天地之性。而人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防閑執禮。可以成家。然後先之以泛愛。君子不忘。

其孝慈。陳之以德義。君子興行。先之以敬讓。君子不爭。導之以禮樂。君子和睦。示之以好惡。君子知禁。詩云。旣明且哲。以保其身。

孝治章第八

大家曰。古者淑女之以孝治九族也。不敢遺卑幼之妾。而況於娣姪乎。故得六親之懼心。以事其舅姑。治家者不敢侮於雞犬。而況於小人乎。故得上下之懼心。以事其夫。理閨者不敢失於

左右。而況於君子乎。故得人之懼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是以九族和平。萋菲不生。禍亂不作。故淑女之以孝治。上下也。如此。詩云。不忘。率由舊章。

賢明章第九

卷之九

諸女曰。敢問婦人之德。無以加於智乎。大家曰。人肖天地。負陰抱陽。有聰明賢哲之性。習之無不利而。況於用心乎。晉楚莊王晏朝。樊女進曰。何罷朝之晚也。

得無倦乎。王曰。今與賢者言樂。不覺日之晚也。樊女曰。敢問賢者誰歟。曰。虞丘子。樊女掩口而笑。王怪問之。對曰。虞丘子賢則賢矣。然未忠也。妾幸得充後宮。尚湯沐執巾櫛。備埽除。十有一

年矣。妾乃進九女。今賢於妾者二人。與妾同列者七人。妾知妨妾之愛奪。妾之寵然不敢以私蔽公。欲王多見博聞也。今虞丘子居相十年。所薦者非其子孫。則宗族昆弟。未嘗聞進賢而退。退

不肖可謂賢哉。王以告之。虞丘子不知所爲。乃避舍露寢。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遂立爲相夫。以一言之智。諸侯不敢窺兵。終霸其國。樊女之力也。詩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又曰。辭之輯矣。

人之洽矣。

紀德行章第十

大家曰。女子之事夫也。纏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

信。言行無玷。則有理家之度。五者備矣。然後能事夫。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殆。爲下而亂。則辱。在醜而爭。則乖。三者不除。雖和如琴瑟。猶爲不婦也。

五刑章第十一

大家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妬忌。ナミヨリ故七出之狀標其首焉。貞順正直。和柔無妬。理於幽閨。不通於外。目不徇色。耳不留聲。耳目之欲。不越其事。蓋聖人。

之教也。汝其行之。詩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廣要道章第十二

大家曰。女子之事。舅姑也。竭力而盡禮。奉婦妙也。傾心而罄義。

撫諸孤以仁。佐君子以智。與婦  
妙之言信。對賓侶之容敬。臨財  
廉取與讓。不爲苟得。動必有方。  
貞順勤勞。勉其荒怠。然後慎言。  
語省嗜慾。出門必掩蔽其面。夜  
行以燭。無燭則止。送兄弟不踰  
于闕。此婦人之要道。汝其念之。

廣守信章第十三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  
曰柔與剛。陰陽剛柔。天地之始。  
男女夫婦。人倫之始。故乾坤交  
泰。誰能間之。婦地夫天。廢一不

可チ然テ則丈夫百行。婦人一志。男  
有重婚之義。女無再醮之文。是  
以芣苢興歌。蔡人作誠。匪石爲  
歎。衛主知慙。楚昭王出遊。雷  
姜氏於漸臺。江水暴至。王約迎  
夫人。必以符合。使者倉卒。遂不  
生無信而生。不如守義而死。會  
使者還。取符。則水高臺沒矣。其  
守信也如此。汝其勉之。易曰。鶴

鳴在陰。其子和之。

廣揚名章第十四

大家曰。女子之事父母也孝。故忠可移於舅姑。事姊妹也義。故順可移於姊姒。居家理。故理可聞於六親。是以行成於內。而名

立於後世矣。

諫諍章第十五

諸女曰。若夫廉貞孝義。事姑敬夫。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婦從夫之令。可謂賢乎。大家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答者周宣王晚朝。

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  
爲之夙興漢成帝命班婕妤同  
輦婕妤辭曰妾聞三代明王皆  
有賢臣在側不聞與嬖女同乘  
成帝爲之改容楚莊王耽于遊  
畋樊女乃不食野味莊王感焉

爲之罷獮由是觀之天子有諍  
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  
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  
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  
友則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  
不陷于不義夫有諍妻則不入

於非道。是以衛女矯齊桓公不  
聽。淫樂齊姜遣晉文公而成霸。  
業故夫非道則諫之從夫之令。  
又焉得爲賢乎。詩云獸之未遠。  
是用大諫。

胎教章第十六

大家曰人受五常之理生而有  
性習也感善則善感惡則惡雖  
在胎養豈無教乎古者婦人姪  
子也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跛不  
食邪味不履左道割不正不食  
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惡色耳不

聽靡聲。口不出傲言。手不執邪器。夜則誦經書。朝則講禮樂。其生子也。形容端正。才德過人。其胎教如此。

母儀章第十七

大家曰。夫爲人母者。明其禮也。

和之以恩愛。示之以嚴毅。動而合禮。言必有經。男子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歲習之。以小學。十歲從以師焉。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不主輿坐。

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  
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  
有私財。立必正方耳。不傾聽。使  
男女有別遠嫌。避疑不同巾櫛。  
女子七歲教之以四德。其母儀  
之道如此。皇甫士安叔母有言。

曰。孟母三徙以教成人。買肉以  
教存信。居不卜隣。令汝魯鈍之  
甚。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舉惡章第十八

諸女曰。婦道之善。敬聞命矣。小  
子不敏。願終身以行之。敢問古

者亦有不令之婦乎。大家曰。夏  
之興也以塗山。其滅也以妹喜。  
殷之興也以有莘氏。其滅也以  
妲己。周之興也以太任。其滅也  
以褒姒。此三代之王皆以婦人  
失天下。身死國亡。而況於諸侯

乎。況於卿大夫乎。況於庶人乎。  
故申生之亡。禍由於驪女。愍懷之  
廢釁。起南風。由是觀之。婦人起  
家者有之。禍於家者亦有之。至  
於陳御叔之妻夏氏。殺三夫。戮  
一子。弑一君。走兩卿。喪一國。蓋

惡之極也。夫以一女子之身破六家之產。ヲアラ吁可畏哉。若行善道則不及於此矣。

女學孝經

終



彫刻

寺町松原下ル  
井上佐七

明治六年三月出板  
官許 不許偽板

一条通大宮西入丁

石田治兵衛

二条通柳馬場角

石田忠兵衛

丸太里通川端東入

松井榮祐

富小路三条下丁

遠藤平左衛門

書林

群馬県立図書館



0665012-1